

景權九先生著

兵農合一評議

三之書叢報日鳳圖

前言

山西主席閻錫山，一意孤行「兵農合一」其目的在封建割據，自我獨尊，坐土皇帝，遂形成率獸食人，草凶機制，局面蠻橫制共，實得其反，更給共黨擴展機會，置兵於死亡，置農於荒蕪，陷山西於水深火熱，民不聊生。兵農合一，既不合古法，又違現政，誤已誤人，害國害民。

景梅九先生慇念民瘼，草成「兵農合一評議」一文，在本報每日刊載，引起各方人士注意，山西人民一致憤慨，組織請願團，邀請景梅九許海仙二先生為代表，晉京請願，聲討閻之罪，罷免閻之職，一時轟動首都，取得國民大會及各界同情援助，全國各地山西人氏一致紛紛響應，羣情激昂，反閻運動益趨激烈，邇來各地來函索購本報，值此反閻激流中，此文章有印發流行本之必要，因各方需要之急，時間刻不容緩，匆匆付印，以揭發閻政之不合，供諸參考，實為拯救山西禍患之有力工具，欲明瞭「兵農合一」者不能不讀，山西人民欲自救者，不能不人手一冊，明瞭閻逆暴政一斑。

◇編者◇

兵農合一平議

老梅

近據見闡揚山著簽之「兵農合一」書三冊，上冊為言論彙編，兵農合一理論之部也，中冊為掌則問答，下冊為實施程序，兵農合一，推行之部也。言論據高，章頭極詳，程序極嚴，環合推行，有利吾民，乃大多數反對。豈真所謂「小民易於樂成，難於圖始」乎？抑所謂「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」乎？或者所謂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乎？就其所表現惡劣情形必不出此三者。記者對閩氏政治，素持反對意見，多所諷刺，大抵皆就其所表現壞處而言，不無偏激。若就學理而論，自應以持平態度出之。因草是篇：公諸輿論，亦藉以顯著「兵農合一」之真相云爾。

按兵農合一，本古法，葵書復古篇有云：「三時移農，一時講武，辭馬說劍，韜臘射虎，則古「兵農合一」之法已復行矣。」

但葵書乃為好古之士言之，主張由人民，在下自復之，庶無煩擾。故復古篇總說曰：「封建郡縣，古今異宜，事煩則擾，難更瑣繆，（閩氏正犯煩擾瑣繆毛病，）復之自下，尚有可為，」既曰「復之自下，尚有可為」，則復之自上，不可有為矣。惜閩氏不知也。觀閩氏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告：試辦兵農合一文中，參照自云：「兵農合一方案，遠師三代井田制度，及唐代募兵之遺意，並邀總理「耕者有其田」之昭示，參照「兵役法」「土地法」之規定，與地方環境，及現實需要，訂定實施綱目，乃譖他是斟酌古今之宜，訂下這兵農合一的辦法，如今先把井田制度，略講幾句。古史云：『黃帝畫井分田，其詳不可得聞，堯之時，洪水橫流，黃帝所遺井田制度盡壞。及禹平水土，復盡井田。』詩曰：『駟馬原隰，惟禹甸之。』」

始者便無形容井地平均的光景。八家開井，中爲公田，有人說是古時君王爲大地主，人民爲農奴，自三代因之。所謂「制民之產」是也。然八家同整公田一份，不過九一之征，餘皆歸民自耕自食，縱有主奴之分，也不爲奇處，故孟子曰：「夫仁政必自經界始，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祿不平，是故暴君汗吏，必慢其經界，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祿，可坐而定也。」及秦孝公任商鞅，壞井田，開阡陌，任其耕耕，不限多寡，由是富連子領貧無立錚，井田制度之壞自此始。其後王莽篡漢，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轉賣，其男口不盈八口，而田過一井者，分餘田于九族鄉里鄉黨。故無田人當受田者，如制度。（閻氏編組分田，亦取富人田給貧民兵，）故有非井田聖制，無法惑衆者，授諸四裔，於是農桑失業，食貨俱廢，王和閻氏施行兵農合一之結果相同。說到唐府兵之制，也令井田遺意，兵志述唐制之美曰：「府兵之制度，無事則耕於野，其番上者，演衛京師而已，若四方有事，則命將以出，第解飄龍，兵盡于府，將歸于朝，故士不失業，而將帥握兵之重，所以防微杜漸，絕禍亂之萌也。」自井田不復，兵制之善，莫過于此，惜後之不能遵也。

所謂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出」即三時耕獲一時耕戰之意，而府兵之制，創于太宗，因太宗常與李靖論兵，靖曰：

「黃帝始立丘井之法，因以制兵。」其法曰：「井分四道，八家處之，其井并字開方入焉，五爲陳法，四爲闢地，此所謂數起于五也。虛其中，大將居之，環其四面，諸部連饑，此所謂總於八也。及乎變化制敵，則紛紛紜紜，圓亂而法不亂，混混沌沌而勢不散，此所謂散而成八，復而爲一也。」

宋……，是黃帝丘井之法，幾乎成了八陣圖，乃陳法，非井法，但曰八家處之，又似井田，特太宗方欲兼用兵，故贊之曰：

黃帝之騎兵也，後世雖有天智神略，莫能出其閻國可以統

唐廢兵之制，出乎資治通鑑之法了。（閻

氏在邱陵實施兵農合一，自謂取唐府兵遺意，或者因邱陵想到邱井，也未可知啊。）但唐府兵不久即驟壞，兵士逃亡者衆，宮衛者多假人，役使如奴隸，良人羞之，至於詬病，戍邊者多爲邊將所苦，利其死而殺其財，甚折衝果毅，歷年不遷，士大夫亦恥之，論者謂非立法不善，其節目次第，非可預爲之謀，在于繼之者，必以維持潤色也，今閻氏編組之初，已逼令壯丁逃亡避役，而恥爲兵，雖立法嚴密，節目次第，皆預爲之謀，而其幹部不能維持其立法原意，只能潤色稱贊，欺瞞閻氏，故有「十三個老幹，哄一個老漢」之語，十三個老幹，即閻氏中堅幹部十三人等，包围蒙蔽者也。再說他所云。「遠總理『耕者有其田』指示，便是王莽奪富人田分給無田的人。閻氏居于邱陵，已經試行兵農合一，其編組之法最初是三個壯丁，編成一小組，一人爲常備兵，二人爲國民兵在家種地，地是由他撥給的，說是「由公家出租向地主和向的，却仍令領地的國民兵對地主正朔納田租，把土地所有權仍歸地主，使用權歸國家，雖不能澈底實現總理『耕者有其田』之遺教，但亦要使耕者有地種，以作實現之階梯。」

閻氏似乎知道總理「耕者有其田」，不僅使耕者單能種地，且有處分田地之權，閻氏亦奪富人之田，給國民兵一份，使之耕種一切地，權却操於他人之手，所以美國武官柯約瑟，和閻氏談話，說他「若干部份，有同於共產主義」，因中共是主張清算出耕，平均分配的，閻氏給地法，每一份地，正够兩個人種的，他平均在百畝左右，和共產主義差不多，但閻氏答美軍官之間，却講道「也可以這樣說，但我本人雖然極佩服馬克思的，我常和人說，馬克思的腦子，是等於顯微鏡的眼，能看出入看不見的形狀，不過他老先生有點錯誤，理論不盡了，說他的作法上，他是除了個人用的還是羣生用的，使人不願意增加工作效能，我們是除了羣生用的，就是個人用的，人人願意努力。」閻氏把這幾句話改為——馬克思失敗，是在

「除了你的就是我的」我們的成功是在「除了我的就是你的」。除了你的，統是我的，努力供給他人，除了我的統是你的。努力是自己享受，我們的加大預算，美滿了人的個生，鞏固了人的羣生，完全在人的享受上，盡量與付而不取的。順乎人情，適于生產，能盡量發揮人的效用，定可推行順利。」

啊！原來閻先生的理論和馬克斯共產主義相同。作法是相反的，但結果還不如共產黨，因為他講的，我「不是說他自己；是說羣生，是誇領地的把一年生產，盡是捨過供給羣生，其富餘的，統歸領地人享受，且孳生裏邊，並勾含着種地人的家族老幼，所以說盡是賊的，不是取的，便是閻氏向人民寄徵食慾，統是要用到和濟羣生上面，所以加大預算，量出為入，收入這些大量款，全項要用在羣固羣生上面，領地的人只要努力農事，除過獻給羣生，因自己勤苦的結果，還能富餘好些生產物。統歸個生美滿受用，真是高明的很，但有人會到邱陵，遇領地的人，問道：你們從前沒有田，如今盡有田可種了，怎麼還面帶愁容，一答曰：「不錯，我們當國民兵領地的是有田可耕，但每年努力耕種的收獲，絕對不够獻納於公家的，自己毫不能享受。要受累，明年不敢再種地了，只好一逃。問：『你不怕受逃役處分麼？』受處分也不過一死，這樣活受罪一死，還不如死裏逃生。也顧不得生命了」。現在山西人，都感有田的苦痛，白讓田給別人，甚至賠錢賣地，人家還不受，先使不耕者有其田，最後做到「耕者却無其田」了，這算是總理遺教麼？敬告閻先生再不要自作聰明，假冒招牌，說盡好話，辦盡壞事，結果使兵農俱困，只剩下一句「勸請閻徵發奮為誰」的標語而已！其次暫議變法者，爲本王安石，因神宗銳意興革，卽位之初，與庭臣論政，嘗謂文彥博曰：「天下敝事至多，不可不革」。彥博對曰：「琴瑟不調必更張之」是贊成改弦更張的，韓絳曰：「爲政立事，當有大小先後之序」，似主張漸進緩圖的，神宗又謂彥博曰：「當今理財最爲急務，整兵備邊，府庫不可不充，大臣宜共留意節財」，神宗似已鞠知外患，欲充府庫之財整兵備邊。故亟取於理財，而王

安石于仁宗時呈上^舊言書，其大要曰：「今天下財力，日以困窮，風俗日以衰壞，患在不知法度，不法先王之政也，法先王之政者，法其意而已。」法其意則無所改易更革，不至傾聽天下之耳目，蓋天下之口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。（這幾句話到他執政變法時，完全沒做到）又曰：「因天下之力，以生天下之財，取天下之財，以供天下之費，自古以來，未嘗以財不足爲患也，患在治財無其道耳！」

安石所言，正合神宗之意。相必神宗在宮中，早已見過他的舊言書，所以即位之初，與文彥博論政後，頒詔安石越次入對，問爲政何先？（似未忘韓縉立後當有先後之言）。安石對曰，「擇術爲先」，曰：「唐太宗何如？」曰：「陛下當法堯舜，何以太宗爲哉？堯舜之道，至簡而不然，至要而不迂，至易而不難。但末世學者，不能通知，以爲高不可及耳。帝曰：」卿可謂賢難子君！」

論史者謂：安石以致君堯舜自任，乃行新法，變動舊章，朝更夕改，條例棼如，與所云至簡，至要，至易，完全矛盾，再觀所謂新法，首重理財，其實曰：

「周官置泉府之官，以權制兼併，均濟貧乏，暢通天下之財，後世惟桑弘羊劉晏，粗合此意，學者不明先王涵意，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，今欲理財，則當修泉府之法，以收利權！」

安石這段話，神宗聽了，一定要譏一句，「正合孤意」，安得不採納呢？安石也知道改弦更張，易招異議，先謀拉攏同志，組織幹部。所以對神宗曰……「人才難得亦難知，今使十人理財，其中定有一二敗事，則異論乘之而起，竟與群臣共擇一人治水，尙不能無敗事，况所擇而非一人，豈能無失，要當計利害多少，不爲異論所惑。」神宗曰：

「因一人敗事，而廢廢所圖，此所以少成事也」，於是設置三司條例司，（便是組織幹部）掌經畫邦以計繕舊法，以通天下之利，以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。當時朝士附和安石者甚少，而呂惠卿與安石議論

多合，安石因和他定交，並荐於帝而重用之，事無大小，必與合謀。凡草建設章奏，皆惠卿筆也。（嘗疑閻氏先生無暇爲文，兵農合一三冊文字，也一定有呂惠卿一流人物在，友人曰：「不錯」蓋皆出於高級幹部某之手）安石又拉了一個章惇爲三司條例，及一個曾布爲檢正中書五房，凡有奏議朝臣以爲不便者，布必上疏條擇，以堅帝意。（今山西人言兵農合一不便者，某某皆代閻先生疏解）並使帝專任安石，以威脅衆，俾毋敢言。（和閻先生所派出之幹部動以威力脅民衆，使無人敢反對兵農合一制是一般情形）安石任用三凶，一意孤行，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，相繼並興，號爲新法，頒行天下。（今閻先生兵農合一法，雖未經中央核准，頒行天下。然已編布冀山西各縣矣）

新法中尤以保甲一法與閻先生兵農合一相似，安石初立保甲法上言曰：

「先王以農爲兵，今欲財用不匱，爲宋社長久（和閻先生以兵農合一爲國家百年大計相同）當罷募兵用民兵」，乃立保甲，其法十家爲保，五十家爲大保，有大保長，十大保爲都保，有都保正副，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，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，而壯勇者亦附之內，家資最厚，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，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，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，而壯勇者亦附之內，家資最厚，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，授之弓弩，教之戰陣，（便是兵農合一的常備兵）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，凡告所獲以賞格從事。（和閻先生爲防叛八相行兵農合一相似），蓋保甲初行，捕盜賊而保任也，先隸司農，後隸兵部，禁令寄急，民不勝擾，（又和閻先生編組擾民之禁令同）其後，司馬光譏保甲法之不便，言於太后曰：「兵出民間，雖云古法，然古人八百家，縱出車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間民甚多，三時務農，一時講武，不妨稼穡，自兩司馬以上，皆選賢士大夫爲之，無侵漁之患，故卒乘輿陸，勤則有功，今二丁取一，授以弓弩，教之戰陣，是農可半爲兵也，（閻先生編組三丁以一丁充常備兵，二丁充國民兵，使農全數爲兵也）三四四年來，又令三路置都監場，無間四時，每五日一教，一丁在閻，一丁供送，（今兵農合一法則一丁當兵，五丁

供奉）雖云五日，而保正長以泥糊除草爲名，聚之致場，得賄則縱否則留之，是三時耕耘稼穡之事，幾廢廢也（閻先生使國民兵供力役，幹部等亦用修築調查墾荒名，令遇磚瓦，拆廟宇亦得賄始免，而農事亦因之廢廢，何與行保甲擾民而無少異耶，至蘇軾論免役法曰：

『法相則因事易成，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，兵農爲一，（指井田法言）至秦分爲二，及唐宋業盡廢府兵爲長征卒，自是農出穀帛以養兵，兵出性命以衛農，天下便之，雖聖人復起，不能易也，今免役之法，實大類此』按免役法不可和閻氏兵農合一法助役相同，俟再詳議。

保甲法亦名保伍法，朱子亦嘗論其得失曰：「保伍法誠急務，固先王比閭什伍之法，便是此法所謂分數是也」。兵書曰：「馭衆有多寡，分數是也，看是統馭幾人，只是分數明，所以不亂。」（閻先生編組法，亦自擬於分數明）王介甫銳意行保伍法，不會作成，范伯達爲袁州幕職令，行得保伍極好，自來言保伍法無極之者，每有疑似無行止人，保伍不敢署，互相傳送至縣，縣驗其無他，方令傳送出境，訖任滿無一匪盜。」

朱子所言，雖僅保甲法之一端，安可行的不好，伯達行的極好，即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之謂也，保甲古法自下復之，而得「人自爲戰，家自爲守」之實效。清曾胡起自鄉國是也。較比官吏在上位，古法，爲勝一籌。故葵書勝官篇有一則云：

「隨時建議依質說法，身自作之誰當爲奸？人經自量，不強難受，豈不勝於行保甲而擾民，誦五教而致怨乎？」

言匹夫以身作法，不强迫人從已，故不致於擾民招怨。原注云：王荊公新法，何嘗不善，但奉行者爲奸，遂致天下嗷嗷。荊公罷歸時，適遇蝗災，當時有詩云：

「審苗保甲盡妨農，天下嗷嗷怨祖公。惟有蝗蟲傷感德，又隨臺旆過江東」。

亦歸咎於奉行新法之不善。人謂：閻先生兵農合一法，亦未嘗不善。但奉行幹部不善，以致擾民招怨，也可以這樣說。

和安石同時之人，始終反對新法者，爲司馬光。光嘗譏安石曰：「今之理財，不過頭會箕歛之術」。安石曰：「爲天下理財，不爲爭利。」但奉行者多裏歛小人，以致保甲審苗，方田，助役，無一不成擾民之政，和奉行閻先生兵農合一者，結果相同。

又當時儒者對復古亦有議論。大程嘗曰：

「必井田，必封建，必肉刑，非聖人之道也。善治者倣井田而行之，而民不病；倣封建而便之，而民不勞；倣肉刑而用之，而民不怨。故善治者得聖人之意，而不取其迹」。述古者，聖人因一時之利，而制之也。

或曰：王安石之保甲，閻先生之兵農合一，也同是師井田遺意，而不一定取其迹，但不見其利，只見其害，其故安在？亦在行之者不得其時，不得其人耳！

而張橫渠先生亦絕意於復古，有意於三代之治，論治人先務，未始不以經界爲急。嘗曰：「仁政必自經界始。貧富均，教養無術。雖欲言治，皆苟而已。」又曰：「世之病井田進行者，以惠奪富人之田爲辭，然處之有術。期以數年，不刑一人而可復。」

或以橫渠復井田之議，聞朱子。則曰：

「講學時，且恁講。若欲行之，須有機會。鑿大竈之後，天下無人。田盡歸官，方可給與民。若平時，則誠爲難行。」

今日雖經八年抗戰之亂，然未至野無活人，田盡歸官，驟行地主之法，當然不行。張植渠所云：「處之有術，期以數年，不刑一人而可復井出之詳細辦法，未有能言之者。恐怕和閻先生的操持不一樣，因為閻先生行法之初，刑罰加於山西百姓，已不憲一人了。」

閻先生自述兵農合一，處之有術，為制定實施程序後，說到辦法，其言曰：「在做法上，採與民合謀，教民自做之途徑，由村民選出評議員三人至五人，負執行調查之責，縣村幹部，負責追檢點之責。因本村人對本村土地，即不深丈估評，亦瞭解指掌，故進行順利，曉情治服。非惟未生糾葛，人民均有實行據晚之言。」

果如所言，能與民合謀，由民選評議會，負責自做，真正是民主辦法，但實際評議員，多由指定而來，並非民選，一切辦法，皆由幹部人員強迫執行，持異議者，即指為奸偽，所謂合謀，即非合謀，是名為合謀！」我常認閻先生一切政治，全用金剛經說法，可以批評，人皆以為知言。」說到「推行順利，曉情治服，非惟未生糾葛，皆有實行據晚之言。」實是瞎說，正是幹部強迫人民，作一致贊成，無敢言其不便者，最近榮河縣，某君來談，縣政府令各村代表開評議會，由幹部專員報告兵農合一編組辦法，詳細解釋了一番，最後問道：「大家贊成麼？」人民無一人應聲，急得專員無法，又呼道：「贊成編組者舉手！」也沒一人舉手。縣長覺着專員臉上不好看，乃厲聲斥責道：「你們百姓都該殺，」人們仍默然不發言。合謀會議就此閉幕。我詢榮河百姓，似乎曉得昔日廢耕變法之初，會向當時人民，問法之便否，人民有言便答，有言不便者，皆亂民也。」這一段故事，所以只好一言不發，也不敢說便，也不敢說不便了。有人請問縣長最好露一句：「百姓無言，就是默認，」豈不甚妙，哈哈！這叫「興情治服麼？」還有一個辦法，是鳴鑼擊鼓，宣傳兵農合一法，並強令人民寫公函表示贊成所謂：「

不生糾葛，實行嫌晚」。都是這些公附裏邊應有的話了。

閻先生正受了幹部矇蔽，才講出這般瞎話來。

昔日安石行新政，上邊也一樣更政，有李定者，常受學於安石，舉進士，孫覺荐之朝，召至京師，李常見之，問曰：「君從南方來，民謂青苗法如何？」定曰：「民便之，無不喜者。」安石聞之大喜，上台對，定曰：「民甚便之。」由是言新法不便者，只皆不聽，當時尚有陸佃，也常受經於安石，及陸應舉入京師，安石問以新政，佃曰：「法非不善，但推行不能如初意，還為復民。」安石驚曰：「何乃爾，吾與惠卿議之，又訪外議，佃曰：「公美聞善，古所未有，外間頗以為拒諫，（閻先生亦然），安石笑曰：「吾嘗拒諫者，但邪說營營，顧無是聽。」（是以論新法不便者為邪說，還不是拒諫而非麼？）故佃曰：「是乃所以致言也。」明日召佃謂之曰：「惠卿苦私家收債，亦須一雞半豚」，（意謂公家省法，雖騷民亦不為過。）已遣李承之使質究矣，既而承之還，謠言民無不便，佃遂說不行，如今凡向閻先生說兵農合一編組法，民無不稱便者，皆謠言耳。

閻先生初講兵農合一，曾提出四句口號曰：

「打仗人多，種地人多，打仗人好，種地人好。」

結果送授者衆，村仗人也不多，種地却太少了，現汾南人民，因編組，多棄地不耕，棄禾不收，做到

杜甫詩中，「兵革郵未息，兒童盡東徵，苦辭酒味薄，黍地無人耕」的情況了。

閻先生講：「當前復興工作，需要的是安定社會秩序，優裕人民生活，振興水利，發展交通，興辦國防工業，發達教育，改良衛生，開辦村工廠，擴大造林，改良住宅等，談到這一層，大家一定會聯想到我們努力實現歌上說的。

「無山不造林，無田不水利，無村不工廠，無區不職校，無人不當兵，無人不入校，無人不勞動，無

「人不公道。」

這說的有多麼好聽呵！後四句便是「打仗人好，種地人好」的註解，因為人人勞動又公道，還能說不好麼？

記者嘗因北京諺有云：「天無日不晴，地無日不廣，物無所不有，人無所不貴。」以爲除第三句是贊其餘皆諷戲改爲理想國口號，曰：

「天無日不晴，地無日不清，物無有不精，人無有不情。」豈不和閻先生口號一樣好聽麼？但這一種理想，不易實現，所謂「閉門造車，出門未能合轍」，便是昔日呂誨譏王安石，說他「好執偏見，輕信奸回，喜人妄已，聽其言則美，施於用則疏，置諸宰輔，天下必受其禍」，以此貽諭閻先生，一點也不差啊！

閻氏於坑戰勝利後，詳定實施兵農合一程序。說的話更好聽，標的名更好看，派出好些幹部人員，標名曰「解救團」，解救的意思，見於召集人民大會開會致詞曰：

「解救目的是解救人民痛苦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，恢復人民職業，今後行政對人民，軍隊對人民，必須公道合理，村中人民與人民的事亦必須公道合理，閻主席三十四五年的政治，就是爲民愛民，主張公道，今天我們來可集合全村人民開個會，凡是閻主席告人民的話，並且要實行閻麟長傳話的辦法，人民有甚要事，可以報告上來，村公所有什麼事也要同村閻麟長一層一層傳到家家戶戶人人知道！」

這些話真太好聽了，就是所云「在講解兵農合一好處之前，應先說明人民八年來抗戰的痛苦，表示與人民的同情心，」當然是人民願意聽的了，而且先定了個國民大會小模型，表示實行民主制度，勤求民鑑，更是我們人民盼望不至的事實了，人民為什麼不贊成，反把「解救團呼爲「警撲團」河東人把警字呼爲

接字音，和解字音相似，數字和攬字音變聲也相似，仍是金剛經上說法，所謂解救，即非解救，是名爲解救。」罷了，若問驚攏的由來，第一，是他施行之初，派出武裝，警戒搜索，要控制實行兵農政治村莊，使不受叛逆擾亂，並保護幹部安全，並誦不使人增加支應困難，對武裝警戒隊，應按實際需要發給旅費及榮津，按工作人數發給工作費，但實際閻先生所派的各樣工作人員，向例是不支薪的，一切都向人民難派，還要讓不增加人民支應困難，不知人民正是窮於應付這一般如狼似虎的工作人員，才感覺解救國是驚攏，並不是說俗皮話，妄肆譏評啊！第二，是調拔兵農鬥士，他說：「兵農鬥士，是要求發動響應兵農合一的牌子，是與地主乃叛逆鬥爭的鬥士，『奇怪啊！』他說的叛逆，自然是叛八了，叛八是閻先生本號自造的中共外衛，實行階級鬥爭，也就是使農民和地主鬥爭的，豈不同類相殘麼？但閻先生自謂不赤化，他指示兵農鬥士，對反對破壞兵農合一的處置，有下幾條？

甲，有反對的具體事實，並確查有僞裝嫌疑，立即扣除參照。

乙，對頑固守舊的地主，處置又有二則！

子，以理說服，使他轉過心來，不反動。

丑，組織起兵農鬥士，用羣衆的力量，壓服他，使他不敢胡說。

這樣一來，由幹部組織的鬥士，便藉口搜查反動份子，驚攏的社會不安，即閻先生所發的找關係四句口號，便是。

『沒有關係我關係，找出關係交關係，不交關係有關係，交到關係沒關係』，於是乎把許多良民都找成了和僞贊有關係。弄的人人自危，安得不說是驚攏呢。
再看他的反對赤化的說法如下：

「齊曰三十年河東，三十年河西，誰家也不能長貧久富，今後實行兵農合一，你家有在年齡的人，永遠保你的家產，子子孫孫踢不了，子子孫孫也壞不了，不要只看眼前的小利，要看到長久的大利，你想算一算賬，與自己並不吃虧。地能吃租子，家中有在年齡的子弟還飽領地，逾年齡的當助耕，子女能上學，老了吃救濟，假如是叛逆來了，鼓動村中壞人窮人，要實行永租永佃退租退息，行赤化辦法，不但你的土地被充了公，連性命也難保住（這便是誘叛八山西實行的清算法，把富人的財物都清算一空，有時還要殺了地主，和闊先生不奪田辦法也差不多，而濫徵有田者產物，甚於充公）又說：「兵農合一，不但能使村村解救，家家安生，（結果村村破產，家家不安生。）使人人都有工作，人人有生活。（結果人人怕工作，人人沒生活。）並且是改正赤化的好辦法，（騙誰哩？）叛逆們怕我們把兵農合一辦好，他們不能胡爲，所以拚命造謠言，說兵農合一不好，企圖破壞兵農合一，他無非是個惡棍，如同盜憎主人，你愈有辦法，他愈討厭你，但愈證明兵農合一是一件好事，對大家有利益的事，所以破壞兵農合一的就是叛逆，就是僞裝份子，應該立即扣捕，召開民衆大會，教全老百姓審問該殺的就殺，該就地槍斃的就槍斃，（這些話現在已在晉南實行，由村民會議，殺的人不少了，這和叛八處置反共的殺人是一樣的殘暴，所謂以暴易暴，不知其非，所以友人說：闊對中共，不是講對策，是講對立譯比賽，）至於辦兵農合一亦要召開村民大會決定大多數人贊成時就辦，大家推舉出評議員必公公道道的辦好才行，你在村中是獨首戶？應當把眼光放大，不看目前，要看將來，不說一家，要說大家，同時想想叛逆的辦法，希望你要看大家的意願。」

這段話是命兵農鬥士向富戶說的，教他們把地土分給國民種，說的也很好聽，結果只落得大家全感覺着不便，只能像榮河村民大會一致不發一言，教縣長講一句：你們百姓都該殺「，罷了。」

再看閻先生健全的革命幹部，更講的好聽！別的莫講，先講幹部的守約有：

三不：不偏私，不任性，不貪污。

偏私是講幹部劃分份地，徇私情創的小公道。

任性是不虛心考慮客觀事理與人情，只憑主觀的決定，對事不求政、對人不合謀，即謂之任性（按這是閻先生夫子自道，因為他一切都由主觀決定）舉例更妙，便識道：

「例如交付幹部工作，不考慮幹部能力，能否勝任，不分析工作前途，能否做到，不虛心接受幹部的意見，不熱心解除幹部的困難，只憑自己職務上威權與個人的高興實成幹部去做，得到事做完錯做成的結果（這一段正是閻先生自己犯的毛病完全實現了）又如：

組訓民衆不替民衆設想，何時可集合，能集合，只憑自己一時興奮與要好，就要限時集合，使人民怨恨，又如下命令叫人支差，不給人計算時間里程，任意下不通的命令，一味威迫，甚至打罵的強人做到，這都叫任性，（這一段閻先生的幹部，完全做到了，閻先生自己也知道這些幹部任意胡爲）有一次廣播訓示維護兵農合一信用，講的是：

「教人做一件貴重的大禮服，做的人把他做的不是一件衣服，撕毀成碎條，不只是本人生氣，旁邊人也生氣，大家一定要齊聲說，『這做衣服的真該死』我們的兵農合一，規定的如何調查，何如說服，如何使自由編組，如何抽籤，如何給發待棉花，乃各縣一味不管規定，拿欺騙的方法，強迫人去，仍然是一入營就逃，這種縣村幹部，就把兵農合一的信用破壞了個無遺，不只是我很不高興，旁觀的人，沒有不痛恨他們的，要接工作紀律，他們應該自我（閻先生訂的自裁法，是一繩，一刀，一把手槍，讓犯紀律的，擇一自殺。）不過現在工作紀律還在試行的期中，如到了七月，實行工作紀律的時候，他們如再不這樣謹

慎小心的完成自己的工作，那工作紀律，就不能容他們了，區縣幹部，你們應知道你們少數這樣作爲（其實不在少數）壞事已經不小了，我已絕坐臥不安了，你們當幹委也應痛定思痛，深省懺悔，不敢肆無忌憚。

這一段話，閻先生說得很傷心，但是收到效果最壞。我接到汾城學生一封信，寫出閻兄幹部違反約法紀律的事實，如下：

一、委員濟派民差，發價一千要四斗糧某委員偶有微疾，搬往汾城，三區柴村覓醫，乃勒派大車乙輛，牲口二頭，民伕二名送往，其勞民如此。（按這還算是小事啊；）

又襄陵今年夏徵已過甚夥，該縣幹部，乃千思妙計，每兩銀銀，超征之數，每斗按一巧元購價，（市價五千五百元一斗）而秋征則每兩銀銀，征賣小麥四斗，故一般人民說：「這樣買賣，倒做的好」云云。

一二、秋征出人命，村副入枉死城。

襄陵南界宗安治村，東閣居村村副，因秋征被幹部迫搜，被逼不過，於十月二十九日投井身死；村民雖感痛惜，而無法伸冤，」云云。

三、兵農合一好政策，田地荒蕪無人種。

最近二戰區，因厲行兵農合一，以致國民兵因畜力，人工，攤派。等困難，多放棄所領的份地，都逃之夭夭，以免「誰種，誰收，誰負担。」

以上足見閻先生幹部，並，守紀律，任意胡爲，撕碎了他想做一件好衣服，旁觀人都替他痛恨，他老先生自己却不知道。大概因爲要實行自我紀律，只有驟藏一法了。再講約法的不食污如下：

食污嘴利用自己職權，侵吞公有的財物，或收受人民的賄賂，就是食，利用職權或公家財物，作爲自己或

他人取得不當利益的行爲，或避免應受損害的行爲，便是污！

講的也不錯，但上面汾城學生通訊還有兩則：一、交新布，領爛花，倘有怨言吊起他，汾城四區東北高居村，村民某所領之花，過爲污爛；乃稍云不滿，被閭長聽見，乃勒則吊起，並飭解送治村營辦，後經村民懇求乃科罰油一斤，紙四百張獲釋。云云「此次臨汾區所徵軍布，村民均按每尺三百元現購呈繳，而發至村中之棉花，每一尺布只給一兩棉，而復破爛污壞無法應用，各地均然，不知原係如此，抑係有人抽換使然，誠不可不細究也。」

二、你們用不着給你們錢好了。

此次救濟總署，發的各項衣物，經「上頭」發到縣裏，由縣裏發到區裏，由區裏發到治村，由治村發至居村，轉到民手。幾經風波，歷盡艱險，始得安抵貧家，其中被劫數次，故各經手人（非救濟分署人員）莫不喜笑顏開，大享洋福，（服諸音）而燒得人民手者，亦係五戶一件，襄陵縣北關，曾有某幹部，因經手之便，携衣至五戶應領民衆面前一幌說：「這是你們應領的，你們分不開，算給我吧！」於是每人給一千元了事，係西式毛呢褲一件，時價最低三萬元以上，近日鄉村中，各種美式西服，莫不出現於幹部之身，而人民所得的非破即爛，均是挑揀剩餘之物，倘衣服有知，當深痛命薄如翼，所適非人也。」

以上可見幹部正是利用自己職權，吞沒侵吞公有財物的貪污的實例，而這位怕村民分不開，教算給他的，倒係遼闊先廣播中不教幹部，把一件好衣服撕爛的話，保全了這條毛呢褲，免得他老先生生氣啊！

至於閻先生處置貪污的實情，在民三十三年中外記者訪問國所編輯苦惱門的山西小冊中，載有掃蕩盜賊首謝炎秋「晉省新政」一段言語，說至閻先生對於公人員的貪污，有極嚴厲的懲罰，凡就職時宣過誓的，一經發覺二三百萬元的小數，即令其自殺，統計年來，處置以極刑的貪官污吏已達五十六人云云。

接還在閻先生耳目之下，一年中一個區域，尙處決了五十六個貪官污吏。却怎麼抗戰後一年餘，我國最近才聽見處決河津縣一個「官」，怕閻先生檢舉會污的耳目，太不周到了，才有目下這種貪污橫行的現象呢？

在兵農合一（上冊）會客談中，閻先生對於代表乙說明「共產黨永租永佃的辦法，是地主富農的地，原來租佃給誰種，就永遠租佃給誰種，不准拿回去自種，或改租佃給旁人種，更不許轉賣給旁人，也不許收租子退租還息的辦法，是把以前多少年收過的租子，接複利法，本利算起來，一併退還給原來出過租子的人。」

閻先生駁道：「你所說永租永佃的辦法，是借着這個名詞，誘惑窮人，訛詐富人土地的一個手段，這是第一步先誘惑窮人，當上窮人，把富人的地搶奪走，第二步把窮人種收下的食糧收歸公有，完全是一種偽。至於你說的退租還息的辦法，更是種報復的行為，這兩個辦法合起來，收沒了富人土地，剝奪了窮人生活，表現了一種慘無人道的行為，不會得到人的同情，」又譯「富人奪日露土地收租子，是制度所允許他，不應該仇恨人，應該改革制度，不應該對人報復」我看閻先生這段辯駁，至少有一半說的不差，因共產黨的退租還息，就叫做清算，把富農地主弄的傾家蕩產還不够，是替佃農和窮人報復的一種行為。誠如閻先生所講的富人奪土地收租，不是富人的罪，總是制度的罪，尤為公允。但講到永租永佃，如誘惑窮人搶富人土地，然後再收沒窮人種地的物產完全歸公，總然共產黨，不一定這樣做，乃是收沒富人土地歸公有，由他們分給勞農耕種，不是完全，永租佃原租佃的窮人，因為閻先生的兵農合一辦法，雖不主張完全收沒地主的土地，但也藉着合謀份地給國民兵的辦法程序，兼取富人田給無田人耕種，但給地主出租，也帶着對地主和窮人雙方誘惑的性質，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耳。

又等到代表甲說：共黨的「退租還息清算法」，人多不贊成，但永租永佃的辦法，倒還得到佃農的同情。因為他們可以有地種，他打下糧食也還不歸公，」閻先生便道：

「共產黨奉行的，按需分配的共產主義，對種地收下的糧食必然收歸公有，今天只是怕佃農不同情，他們才不把收下糧食歸公，聽來他們加強組織後，一定收沒糧食」又說「實行兵農合一，劃分份地，能使種地的人都能領一份地，勤農所得的純收益都歸他所有，」云云。

這段也說得好聽，但閻先生會講過共產主義，「除過你的，全是我的」就是除過佃人用的，給勞農留下，其餘全要歸公，的兵農合一是「除過我的全是你們的」就是先把收穫的食糧，除過應歸公家，（閻先生說歸羣生用）其餘全是耕田人所有，又說共產辦法是失敗的，他的辦法是成功的，而結果種地的國民兵逃，未曾收穫到糧食，他已擺派出種種公糧，強迫他們繳納，就是到收穫下糧食，算起來除繳納歸公的，不惟沒剩餘，還要虧空，閻先生對此到有解釋說這些全是由農，才能得所謂「純收益」，除過歸公剩餘的收益，凡勞動耕種人，才有資格享受這純收益的，而即使領地的國民兵，最勤勞的人，把叢穫糧食，完全歸公，還不足，僅僅能糊口，還有甚麼可享受的純收益呢？閻先生說共產是詐術騙人，他們的詐術騙人更利害，但事實勝雄辯，目下編組的領地人，都感覺到支應按份地攤派的煩重苦惱，紛紛逃避，才有山西民謠譜的……

兵農合一辦的好。

莊家地裏長成草。

老婆孩子沒飯吃。

茅廬滿了沒人掏。

廣播至各處，還能騙人麼？所以人都譏之共產所管轄的地方，富人不得了，閻先生管轄的地方，富人

窮人全不得了，而其比空奔比的結果，變為「以百步笑五十步」的笑話了。

有人講兵農合，表面上說不通，因為國家，兵之外不全是農人，拿士農工商四民講，農只居一，單講

吳農合一，包括不了四民，還不如講兵民合一哩。這話閻先生早有聲明。他在重慶講兵農一開口便道：

「兵農合一的『農』字是包括社會上的農工商商頭而言，兵字是包括常備兵國民兵，及國防工業，方面而言」這也是可以請兵言，「民合一了。而他兵農合一確實綱領更詳的完全些。原文如後：

兵農合一戶假到打仗人多，種地人多，打仗人多，種地人少，這相反的現象閻先生也知道，不過他說：兩者相反實相成，也發的通，但實事並未做底。（並將國防問題與土地問題併為一談，社會革命與民族革命統為一爐而解決，（社會革命有他的新經濟的辦法另詳）以此建國，一年可以上路，九年即可完成，奠定民衆忠貞不二之基礎。樹立國家强大潔白之武裝，對內消滅階級鬥爭於无形，對外防止侵略於未然，劃分份地可使工不浪費，騰出服役之人。是人盡其力，編組耕隊可使野無空地，增加收穫，是地盡其利，戰時服役於農場謂之兵役，可以禦侮。平時勞作於工廠，謂之工役，可以造產，作戰不患無兵，役不患無工，稅收單一，開卡積而不徵，人民不感苛雜之擾，資產互助，負擔即是收穫，預算可逐年加大，限制勞動可化遊民為勞工，小區互管，能使農民為良善，疾病災害有救濟，社會無悲慘之狀，勞動生產潤儲蓄，筆者無失養之苦。根絕剝削，貧富無甚大之懸殊。學識均等，智愚可各盡其才能，教育機會均等，優秀者公養，服務公役，智慧不差上下，耕作無人出入，沒有私有，才智公用。」

這一篇綱領，可以稱為兵農合一的全體大用了，真可稱為無中生有的聚寶盆。要什麼有什麼了。中間「根絕剝削，貧富無甚大之懸殊」，正是說他的新經濟辦法的效果，這件事，記者訪聞，大公報記者孔

略帶抑諱的明白，講的是：

山西新任經濟措施的主要動機，在對敵經濟作戰，敵寇自三十一年春間，加緊對晉西我方經濟的進攻，其方式，不外將它的不必需的貨物，向我區傾銷，吸收法幣，盜取外匯，破壞我金融政策。同時用偽鈔，吸收我區物資，擡高物價，擾亂人民生計，加重我方困難，晉省內部貧寒，面對着這個威脅情形，不能說不嚴重，開長官洞悉敵人的陰謀，決定兩個防禦性的策略，（一）對內擴大生產，充裕物資，穩定物價。

（二）對外深溝高壘，嚴密經濟封鎖，為實施此項策略，提出「自給自足」的號召，發動全民人人勞動，人人生產。原則上自己需用的東西，全要自己生產，做到與敵隔絕經濟來往。（在晉西小區域中，開先生這種對策是實行了。）又講。

「在人人勞動生產法制下，生產者即是消費者，消費者就是生產者，分工合作，按勞分主配，以有易無，共存共榮。同時取消舊半主義的商業行為，化商為工，生產供銷信用交通種種經濟上業務，統統置在一個機構內經營運用，只在工業上競賽，不在利潤上競爭」。

按兵農合一，是化農為兵，而新經濟辦法，又是化商為工；又可以叫做「工商合一」了。他的辦法是以公營合作社代替了私商，總機構是：

省經濟管理局，內轄（一）合作事業管理處（二）互助事業管理處（三）工商事業管理處（四）糧食調節處（五）運輸合作總社（六）商業管理處，各個系統機構如下：（一）合作部門，縣設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，（簡稱合聯社）村設村經濟合聯社，各級社內均設各種貨物供銷部門與購銷部門，（二）互助部門：部隊師以上設經管部，團設經營分社，連設互助社，學校機關設經營社或互助社，（三）工商事業部門：設各種省立工廠及省設平價供銷處，各縣設平價購銷分處，（四）運輸合作部門：各縣設運輸站，重

要村鎮設分站。(下略)

接閻先生合作社的機械，大致完備，而合作社制度，却是社會主義中最平穩的制度，他發行合作券，也不背社會主義的學理。孔君請合作券使用道：

晉省物價，是由政府按工本計算，適當規定的，其交易的媒介，是合作券。合作券代表工，以日工為計算標準。如一日工，折合合作券十元，合作券的作用，規定為參加者送交產物，和購用需用物品的憑證，同時就是合聯社沒收人民產物後，開付的一個收據。(因入民生產小組生產品必須送交與合作社)人民持券可以隨時到合聯社購買需用物品，據當事者說：「發行合作券的動機，在離開造產者途徑，貨幣是金本位，發行有限度，不能儘量接收物產，合作券是以產物準備接收生產者的產物而開付，付一物，發一券，收數千物，發數千券，有多少產物，即有多少券，且合作券只能在合聯社業務所能達到的區域施行，缺乏流通性，所以並不是貨幣，而且敵人也不能套購。法幣可買合作券，去率為二比一，即兩元法幣可購一元之券，今年定為六比一，漲了三倍，也就是物價漲了三倍，記者就物價上漲的情況，比較着四的物價漲的不高，合作券收了穩定物價之效。

以合作券平穩物價，的確是可能的，不過要全國通行合作社制度，很不容易做到，定要等待廢了金錢制度，全世界都變成了合作社主義國家，那我們閻先生這一種設施，倒有可採擇的地方，現在要在全國施行，也正免不了發生紛擾呵。

結論

記者對於閻先生兵農合一的理論及所包含的新經濟施設，持平議論，至合作券為止，也可總說一句。「閻先生是國家社會主義者」但所崇信的國家，是閻主義的國家，而不是民主主義的國家，既不是共產

主義的，也不是三民主義的，是要把法西斯獨裁主義與杜林斯壟斷主義併合起來，作一個「國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者」，所以他老先生真有孟子講的：「先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，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我其誰哉？」的派頭，非作中華民國的主席不可了，但閻先生果然被全國人民擁戴作了民國主席，而中華民國真要改換招牌號稱中華兵國了，因為他的「兵農合一」就是軍國主義的全國皆兵的講法，記得昔日楊度會作一首七古，鼓吹軍國主義，中間有四句道：「舉國男兒進勇隊，舉國女兒紅十字，可憐天下父母心，但期兒女爲國死」，這真是可代表閻先生「兵農合一」的精神，那管子若在，大有爲閻元首作贊美的資格，說到這裏，想起在「兵農合一」三巨冊中，最初發現的一個有意味的錯字，（現在舊報排版錯誤，乃是常見的事情）記者曾忘昔人「讀誤書也是一適」的話，對於舊報錯字不大挑剔？即或感作一種笑談。從前有人譏國風日報管記邵力子先生排成邵刀子，有意諷刺，記者也不記得，因爲自己和刀子先生素無莫逆，絕不至有此荒謬，果然有這個錯兒，只在後討時不留心罷了，這相較話太多，（改日再談）就至兵農合一（中）冊編輯之部，開卷第一條標目是「遵照兵役法，實行兵農合一」文曰：「查兵役法規定凡中華國之「兵」男子，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。」

按兵役法分明是中華民國之男子，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，怎麼全變成中華「兵」國呢？果然是排錯了，但校對的人也太疏忽，且發行時也應該更正，和友人講論這一個錯字，怕還是特意安排的要矯以表示閻先生化民爲兵的全副精神，不然便是閻先生生幹部中加雜反動分子故意弄出這點漏空來，以諷刺他的老先生的作風了，記者細把這個錯字，始終當在長談，絕不以爲閻先生應負責任，故意留下這個錯兒，以表示軍國主義，要弄出一個因誤成奇的意外收穫，友人都感覺到，中華民國非由兵農合一制改換爲「中華兵國」不可呢？這段評論，雖似乎格分生枝，都不違背平議兵農合一的意旨，至於關係閻先生教育意見，主張

男女由六歲延至十七歲止，廿一年為受國民教育的期限，因過此期，便入兵役，由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之役齡，非由特別考選，不能轉升專門大學，這不過要強迫滿十八歲的學生，都服兵役的一種作用，因而阻止青年學生上進的志向，就誤升學機會。這不是造就人材教育的辦法，也有商量的餘地。還有閻先生過告過後，在克難坡不但教兵民人等，每日苦勞不休，公務人員也要每日工作，連上二個輪班，而又因克難坡行車不便，往來皆需驅馬，人都在那馬糞的氣息中過生活，實絕不能用「喚塵土作新機」說法。籍以自慰慰而人，且表示耐苦精神，或云這是克難時期不得已的作風，本不是常法，但記者曾問人云，梁漱溟嘗一度到太原，有人問他對太原思想如何，渠答曰：「我只感覺到太原一切，空氣太緊張了，」可見閻先生平時也是如此作風，說閻先生不愛奢華，或者不錯。但他却不是不愛文明，他一樣歡喜用腳燈乘火車坐飛機，不是以居住在克難坡土窖為滿足的，不過缺少審美觀念罷了，總之閻先生只看到國家社會以及世界情勢的一方面，未能向全局觀察，以致有獨斷獨行的毛病，誤己誤人，害國害民，直到今日精疲力盡，無可救藥的末期，尚不自省自悟，自怨自艾，自裁自殺，以謝國人，更待何時，噫！余欲無言！

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初版

著作者 景梅九

出版者 國風日報社

發行人 許海仙

印刷者 國風日報社

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

農兵合一評議

7 4
6 8 ~~4~~

